

附件

第三监管周期宁夏电网输配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度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			容（需）量电价							
							需量电价（元/千瓦·月）				容量电价（元/千伏安·月）			
		不满 1 千伏	1~10（20）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	1~10（20）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	1~10（20）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
工商业用电	单一制	0.1846	0.1646	0.1446										
	两部制		0.0920	0.0769	0.0600	0.0521	28.8	28.8	25.6	25.6	18	18	16	16

注：1.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、区域电网容量电费、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。

2. 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：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125 分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12 分；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.9 分。

3. 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2.59%。

4.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0.03 亿元、0.53 亿元和 0.7 亿元（含税）。

5. 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，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

6. 500 千伏及以上“网对网”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平均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.0184 元（含税、含线损）。

